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1〕122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京帝源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76886081

法定代表人：王磊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4号楼6层614

经查，北京京帝源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区次渠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TZXM-202010260122）第一包过程中，提交的案例业绩合同《辉煌松山度假酒店热泵机组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紫芳园六区地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改造安装合同书》《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水源热泵工程施工合同》为虚假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投标文件、业绩合同复印件、现场取证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3月30日将《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我局决定：北京京帝源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成交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1年4月8日

(联系人：王剑魁 王冬；联系电话：61535860)

此文主动公开